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2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6,306,733.17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0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91,666.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608,333.70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871,613,000.00元，超募资金为831,995,333.7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天健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3013067	3,644,047.53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16727049000563	12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行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74403	416,727.88	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80018170091193	50.5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9,060,825.95	

三、超募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超募募集资金及使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3,608,333.7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871,613,000.00元，超募资金为831,995,333.70元。

1、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6,82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2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22,975.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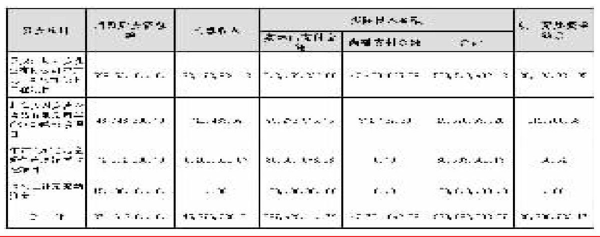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投资额度由12,308.30万元调整至4,894.82万元，将变更的募集资金7,413.48万元投资于“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

（1）截至2016年5月31日，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期，且已将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598,530,000元，减去该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508,059,836.60元和尚需支付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款42,450,065.58元，该项目利息收入净额为38,403,884.13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86,193,981.95元。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期，且已将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48,948,200元，减去该项目累计实际已支付49,272,906.06元和尚需支付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款304,027.20元，该项目利息收入净额为741,433.94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112,700.68元。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603,668.13万元，节余资金50.54元。

以上三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86,306,733.17元。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86,306,733.17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尚需支付的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款总计42,754,092.78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备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承诺与说明

1、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6-024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AFC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格特"）与客户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软件"）签订关于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AFC设备的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相关情况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3年7月1日；

2、注册资本：5930.180100万人民币；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48号11楼；

4、法定代表人：张崇滨；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

6、本公司及雷格特与华腾软件不存在关联关系；

7、2015年度雷格特与华腾软件发生的业务额为人民币47万元。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现就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AFC设备采购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华腾软件就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向雷格特采购包括自动售票机、进站检票机、普通端机等设备，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309万元。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执行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系雷格特日常性经营行为，该业务的履行对本公司及雷格特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相关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2012年10月，是一家专注于中小尺寸AMOLED显示屏生产和下一代显示技术研发的高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2）注册资本：455375万人民币；

（3）营业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等；

（4）和辉光电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15年度，公司与和辉光电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双方依托各自现有的研发、销售、生产优势，打造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2、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在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方面，能够开拓新的客户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具品质和成本的产品。同时，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在未来OLED市场的竞争力，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主要内容

（1）和辉光电为本公司提供OLED基板，并提供产品研发和OLED基板技术支持；

（2）本公司寻找和开拓市场资源；

（3）本公司进行OLED产品模组和全贴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OLED屏具备广色域、低能耗、超轻薄等优势，其可弯曲、可延展的柔性特质可以使产品在形态上会有较大创新。前不久，几家知名手机厂商陆续推出AMOLED屏手机并且市场反应超预期。这已表明未来势必会加速中小尺寸AMOLED面板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和辉光电的AMOLED屏产品优势明显，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的开拓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操作由双方另行协商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45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之前未结清贷款壹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800.00万元(含本次数),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含之前未结清贷款壹亿元），公司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6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100000036597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盛和稀土2016年1季度及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1季度（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7,100,318.10	588,994,611.69
营业利润	1,827,208.21	53,956,687.02
净利润	1,860,822.63	41,109,337.86
项目	2016年3月31（未经审计）	2015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751,682,314.45	1,772,879,782.71
净资产	790,342,055.84	788,203,721.48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3,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盛和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含之前未结清贷款壹亿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盛和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盛和稀土的发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提供担保35,80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14,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800.00万元（含本次数），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盛和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及补充披露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00号，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6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85.73%。根据建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应披露不同业务模式情况、营业收入与成本变化、客户与供应商等相关信息。

1、各业务模式情况。请补充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并按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和已完工尚在回购期或运营期内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若不涉及多种业务模式，请予以说明。

回复：

工程承包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2015年，本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的在建项目7,849个，营业收入人民币1,383.5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是项目成本风险和收款风险；竣工验收项目9,796个，营业收入人民币542.9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是收款风险。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的项目主要是PPP项目，2015年本公司在建该类项目4个，营业收入人民币2.8亿元，该等项目主要风险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风险、收款风险和项目运营风险。本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推进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项目各项风险管控，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成本管理，采用适应各项目特性的多样化回款方式加强催收，控制成本风险和收款风险。（上述数据为未抵消内部交易的数据）

2、营业收入与成本结构变化。（1）请补充披露各细分行业近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分析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原因及影响；（2）请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3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及影响。

回复：

（1）本公司各细分行业近3年营业收入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工程	67,869,750	36.43%	69,676,090	39.05%	69,455,653	42.05%
房屋建筑工程	79,824,172	42.85%	67,799,385	38.00%	54,753,689	33.15%
交通基础设施	18,649,604	10.01%	20,906,649	11.72%	16,681,514	10.10%
其他工程	19,960,581	10.71%	20,033,942	11.23%	24,291,001	14.70%
工程承包合计	186,304,107	100.00%	178,416,066	100.00%	165,181,857	100.00%

近年来，随着国内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公司不断加大转型力度。“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为公司非冶金工程特别是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在此背景下，公司以“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为发展愿景，确定了“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领跑者”的战略新定位及“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和产品定位，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经营策略，集中优势资源，努力推动经营方式转变，大力拓展非冶金工程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巨大成果，成功实现从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到城市建设整体规划、设计、施工专家的转型。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非冶金工程业务对收入的贡献逐年增加，冶金工程业务收入比重相对下降。

（2）本公司近3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成本	84,496,775	51.86%	84,659,224	54.02%	69,794,662	48.36%
材料费	50,501,024	30.99%	50,555,546	32.26%	47,603,178	32.98%
人工费	8,641,325	5.30%	8,592,696	5.48%	8,391,648	5.81%
机械使用费	2,762,754	1.70%	2,983,449	1.90%	2,878,255	1.99%
其他	16,540,269	10.15%	14,969,949	9.55%	15,669,531	10.86%
工程成本合计	162,942,147	100.00%	156,709,625	100.00%	144,337,274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请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建筑业务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长期合作协议的，请披露供应商或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并说明相应影响。

回复：

2015年，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人民币3,041,664千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1.61%，较2014年下降0.19个百分点。前5名供应商主要为工程和劳务分包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1	871,967	0.46
供应商2	649,567	0.34
供应商3	616,295	0.33
供应商4	537,342	0.28
供应商5	366,493	0.20
合计	3,041,664	1.61

2015年，本公司来自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18,922,718千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1%，较2014年上升3.32个百分点。前5名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1	7,902,918	3.64
单位2	3,770,425	1.73
单位3	2,863,954	1.32
单位4	2,660,000	1.22
单位5	1,725,421	0.80
合计	18,922,718	8.71

二、其他

4、资源开发业务。公司资源开发板块业绩波动较大，2014年度该板块收入同比增长27.84%，2015年度同比下降29.30%；此外，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35亿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5.99亿元中，包括对巴新瑞木镍钴项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6.56亿元、对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探矿权计提减值5.62亿元、对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计提减值1.24亿元等，该等大额减值均来自资源开发板块，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请补充说明：（1）资源开发板块近年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相对于上述资产以前年度的评估情况，本年度相关评估参数的变化及其原因；（3）是否需对目前资源开发板块在建或处于可研阶段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

回复：

（1）受全球金属资源行业周期性波动、价格下行影响，本公司资源开发板块业绩波动较大。2015年，对本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主要是巴新瑞木镍钴项目、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项目和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项目，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国际金属镍钴和铁矿石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各种降本增效措施，但仍无法抵消售价降低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项目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根据减值测试及评估结果，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其中，巴新瑞木镍钴项目受资源行业长周期波动的影响，出现经营亏损并按照稳健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但该项目资源禀赋较好，未来仍具备创造价值的条件。

为降低该等资源项目对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系统加强各项管理措施，一是通过采取技术改造等方式突破生产瓶颈，不断提高产量，争取尽快达产达标；二是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对工艺流程的优化，减少原辅材料和燃料的消耗，逐步降低单位成本；三是加强创新管理，通过引进光伏发电等新技术，置换柴（重）油发电，降低项目用电成本；四是改变融资模式，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置换原有贷款，或者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优化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固定成本和财务费用；五是选择合适时机，化解并逐步消化铁矿业务的投资风险，进行妥善处置。

（2）相对于上述资源开发板块资产以前年度的评估情况，本年度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时主要根据金属镍钴和铁矿石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并参考第三方预测机构Consensus Economics Inc.于2015年12月14日公布的相关金属价格预测数据，进而相应地调整了评估的价格参数。

（3）本公司已于报告期末对各类资源开发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5、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36.63亿元，同比增长14.09%，其中21.68%的应收账款为账龄两年以上，该比例较2014年度进一步上升。年报披露，业主付款周期延长为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请说明付款周期延长的具体原因、影响，相关款项目前的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本公司应收账款业主付款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在继续保持冶金工程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大力发展非冶金工程项目，积极开拓民生建设、城市综合建设、公路市政等项目，此类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等，此类项目结算周期通常较长；二是受钢铁行业调整和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影响，钢铁企业产能相对过剩，资金相对紧张，导致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加长。

业主付款周期延长的直接影响是本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有了明显增长。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依据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节点及时催收各项款项，对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并不因此影响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

6、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290.57亿元，同比增长46.99%，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26.58%，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披露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为股权转让款和联营、合营公司借款。股权转让款根据合同规定尚未到还款期；对联营、合营公司借款为合作项目借款，相关项目正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此，本公司认为在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回款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95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878	杨飞
3	01*****200	张乃明
4	01*****911	赵汉军
5	01*****970	吴鸣良
6	01*****981	王彩霞
7	01*****106	肖誉
8	00*****404	霍振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3、咨询联系人：潘志娟　范涛

4、咨询电话：0510-87698298

5、传真电话：0510-876982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4 1 0012969.0	电缆用含石墨烯的聚烯烃高半导电屏蔽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年1月10日	20年	第2096741号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缆用含石墨烯的聚烯烃高半导电屏蔽料及其制备方法，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降低半导电屏蔽料的体积电阻率。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将石墨烯均匀分散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中，体积电阻率降到30Ω·cm以下，大大提高均化电场，实现导体、绝缘层和金属屏蔽层的光滑无间隙接触，提高电缆屏蔽均化电场效果，改善电缆的电气性能和长期运行的可靠性，适用于6KV以上电缆的非金属屏蔽层。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中所涉及的产品尚属于新涉及的领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产品生产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产品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产品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及盈利风险：产品研发成功后，根据市场对产品的反应情况，产品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在产品市场反应良好情况下，可能会吸引行业内其他投资者的进入，从而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对公司该产品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6-064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对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A股股票延期复牌的追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向公司做出的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62,5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62,53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175,943,855股A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0%；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86,595,880股H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H股股东中获授权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份数为1,279,000股H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2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逐一列示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53,855股（其中：A股175,943,855股，H股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807,000股（其中：A股0股，H股80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弃权362,000股（其中：A股0股，H股36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反对80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弃权3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徐辉律师、王宁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